证券代码: 874642

证券简称: 星基智造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年一期(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关联交易进行再次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周代烈、欧密、方勇、龚志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经过了询价、比价的过程,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1 号楼 2 层 F 区 2098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1 号楼 2 层 F 区 2098

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代烈

控股股东: 周代烈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3.00%股权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东台欧语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东台市时堰镇立鸿产业园 123 室

注册地址: 东台市时堰镇立鸿产业园 123 室

注册资本: 2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周立平

实际控制人:周立平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股东、员工周立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盐城跃迈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一路3号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一路3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 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 设备);国内贸易代理;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 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周代锡

实际控制人: 周代锡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之堂兄周代锡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何松桂

住所:湖南省武冈市稠树塘镇甘冲村1组21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周代烈

住所:湖南省武冈市稠树塘镇甘冲村1组21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 方勇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740 弄 18 号 6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 龚志伟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740 弄 18 号 6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 欧密

住所:湖南省武冈市稠树塘镇办塘村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 沈舟

住所:湖南省武冈市稠树塘镇甘冲村 10 组

关联关系:公司前监事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 酬	271.08	545.17	406.17	376.77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 容	2025年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星基数科	采购软件	-	-	-	49.53
欧语机械	采购机	-	-	8.05	21.35

跃迈智能	械零配 件	-	-	-	1.97
合ì	t	-	-	8.05	72.85

(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度
星 基 科 技	线缆智能设备	-	-	1,517.19	87.43
	合计	-	-	1,517.19	87.43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何松桂	房屋租赁	10.20	20.40	22.60	21.60
星 基 科 技	车辆租赁	-	-	5.31	15.93
台	ों	10.20	20.40	27.91	37.53

(5)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周代烈、何松 桂	1,000.00	2022年1月2日	2025年1月1日	是
周代烈、何松 桂	500.00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是

周代烈、何松 桂	1,000.00	2019年1月2日	2022年1月1日	是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车辆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 容	2025年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星基科技	采购车辆	-	-	10.00	-
合	计	-	-	10.00	-

(2) 股权受让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 容	2025年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方勇	受让星	-	208.00	-	330.00
龚志伟	基数科股权	-	-	-	18.00
合	计	-	208.00	-	348.00

(3) 其他事项

①关联方商标转让

2024年1月4日,公司与星基科技签署协议,将星基科技名下的第 5434305号"新技机械、SINGCHEER 及图形"商标、第 9478389号"Permde"商标、第 10062066号"SINGCHEER"商标及第 240060901号"新技机械"商标以 0 元转让给公司。

②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星基科技存在为公司代垫少量运费报关费及展会费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0.06 万元、76.9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为 0.08%、0.40%和 0.00%,占比极小,未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代垫费用已均还原并体现于公司账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余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 质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 款	星基科 技	往来款	-	-	584.83	66.25
其他应	周代烈	资金占 用	-	-	410.28	395.11
收款	欧密	资金占	-	-	27.36	16.92

(2) 关联方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 质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何松桂	房屋租赁	1.00	-	1.00	-
其他应 付款	方勇	费用报 销	0.12	0.12	0.12	0.12
	沈舟	费用报销	-	0.16	0.01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 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